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26.19%
2	杭州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6.21%
3	郭朝晖	50,445,991	4.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53,621	3.40%
5	徐俊祥	18,000,000	1.61%
6	周建强	18,000,000	1.61%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4,816,100	1.3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巢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9,900	1.24%
9	林庆文	13,463,961	1.21%
10	张达康	13,410,000	1.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314,515,000	30.13%
2	杭州兴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860,000	7.17%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53,621	3.8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14,816,100	1.4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巢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9,900	1.32%
6	徐俊祥	13,263,961	1.29%
7	周建强	12,641,000	1.28%
8	郭朝晖	12,611,498	1.21%
9	郭林康	12,020,000	1.18%
10	张达康	11,958,405	1.1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072.96万股至2,145.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至1.9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的条件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本次拟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2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072.9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15,520,766股的比例为0.96%;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9.32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5.9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 5、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2,145.9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42	93,109,645	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0,348	93.58	1,022,411,121	91.65
总股本	1,115,520,766	100	1,115,520,76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9.32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072.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按照截至2026年3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0,418	6.42	82,360,032	7.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3,870,348	93.58	1,033,140,734	92.72
总股本	1,115,520,766	100	1,115,520,766	100

注:以上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总资产为215.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73亿元,货币资金为21.36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93%、货币资金的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9%。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后续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公司于本公告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
- 2、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则可能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2、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向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授信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与债权人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195号	25000万元	黄卫强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5年9月30日	39,481.23	13,234.69	39,481.23	13,234.69	59,987.02	1,060.53	732.21			
2024年12月31日	97,288.97	13,922.67	97,288.97	13,922.67	32,457.01	2024年1-12月	934.66	687.98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